

# 十堰市建筑业协会文件

十建协〔2023〕04号

---

## 关于交纳 2023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十堰市建筑业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协会工作正常开展，请各会员单位按照《十堰市建筑业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》，于2023年4月30日前交纳2023年会费。衷心感谢各位会员企业对我会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会费标准：荣誉会长、会长、监事主任单位：10000元/年；副会长、监事单位：8000元/年；理事单位：3000元/年；会员单位：2000元/年。

缴纳方式：汇入本会帐户或直接到协会秘书处交纳。

户名：十堰市建筑业协会

帐号：4200 1616 0390 5000 0840

开户行：建行人民北路支行

联系人：彭乐飞      0719-8651538

(此页无正文)

